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4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六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尉世峰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，1170平方米共计罚款人民币1755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5]第TD0001号	尉世峰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尉世峰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1年4月占用十字街道赵家欢疃沟村建设钢结构大棚。于2021年5月建设完成，用于生产经营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1170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1170平方米，规划为采矿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印发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4.30